

云南省机构改革这样展开

2018年10月14日，中国共产党云南省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《中共云南省委贯彻〈中共中央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，对全省机构改革作出部署。以下是《实施意见》摘要。

● 目标任务

构建系统完备、科学规范、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，形成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，职责明确、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，联系广泛、服务群众的群团工作体系。

推动人大、政府、政协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、增强合力，建立运行顺畅、充满活力、令行禁止的工作体系，全面提高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。

● 时间节点

云南省机构改革方案经党中央批准后组织实施，2018年年底基本落实到位；省以下机构改革总体意见经省委批准后报党中央备案；市县机构改革方案由同级党委研究提出，由州（市）党委报省委批准后组织实施，2019年3月底前基本完成。

● 建立健全党对重大工作的领导体制机制

加强和优化党对全面深化改革、依法治国、经济、农业农村、纪检监察、组织、宣传思想文化、统战、政法、民族宗教、教育、科技、网信、外事、审计等工作的领导，提高把方向、谋大局、定政策、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。

优化党委议事协调机构，调整组建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、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、国家安全委员会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、财经委员会、外事工作委员会、机构编制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。

市县党委要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调整组建相应议事协调机构，建立健全工作体制机制，确保令行禁止和工作高效。

● 优化设置党的职能部门

党委组织部门：

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作为党委工作机关，归口党委组织部门管理。党委组织部门统一管理公务员工作，更好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统筹干部管理，建立健全统一规范高效的公务员管理体制。

党委宣传部门：

统一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，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新闻出版、电影事业、产业发展，加强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统一领导。

党委统战部门：

统一领导民族宗教事务工作，统一管理侨务工作，更好贯彻党的民族和宗教工作方针政策，协调处理民族和宗教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全面促进民族事业和民族地区发展。